






業，皆爲佛事業，是第二重圓周之對治生有。

三、生有有兩重：本生之生有，死後再轉生之生有。於是有心輪之觀想，前文已述及。水大  (榜) 字防濕生後有之身，乃至種子字防卵生後有身，此中不贅。此是消極對治第二次之生有身，是第三重圓周之對治生有。

四、修瑜伽部五輪塔觀，以地輪觀方形清淨地大，水輪觀圓形清淨水大，火輪觀尖形清淨火大，風輪觀半月形清淨風大，空輪觀橢圓形清淨空大。如是此生有之身，所含業劫之五大氣，不能爲修行之障。五大清淨智氣，可助成就五智佛身，此爲第四重圓周之對治生有。其後復有各重圓周之氣功對治，則奠基於此矣。

五、修瑜伽部五大種字實相觀，以對治五大業感邪氣，而增長五大眞如智氣，使此生有完成五智佛身。五字輪觀者： (阿) 字爲地大種，堅定其本不生眞如實義； (尾) 字爲水大，潤澤其開法相眞如實義； (囉) 字爲火大，發揚其淨色相眞如實義； (吽) 字爲風大，運用其轉法

輪真如實義；ㄉ（欠）字爲空大，圓滿其等虛空真如實義。此第五重圓周對治凡夫生有身。

六、修瑜伽部五相成身法，如通達自心，乃至成普賢身等，前文曾已引述。於是凡夫執著身心分開之邪見不存，而具體練習心身不二之佛身。此屬第六重圓周之對治生有凡夫身。

七、修無上部之五相成身，頌曰：

月為圓鏡智 真如平等智 本尊種子幟 說為妙觀察

合一成作智 像圓滿清淨 智者說儀軌 當修五種相

右頌文「幟」者，手中所持標幟也，如鈴、杵等。合一者，謂抱母佛也。此屬嚇魯噶，爲無上瑜伽部之五相成身。是爲第七重圓周對治凡夫之生有身。

八、依無上瑜伽部生起次第，真正生起，本尊頭、目、鬚、眉等相，無分粗細，皆極明顯、堅固，佛慢不忘，直至證得佛像圓滿。是爲第八重圓周對治凡夫生有身。

此上聊就記憶所及而提出，其餘尚有各重，必經過四灌圓滿修持，方能完成其對治生有之法。

第二目 對治中有

中陰身之構成者，即由在死有光明之心中，由命風力，略一掉動，現起輕微之動搖。此時由光明和命氣而生極細風心，即由心間紅白界明點裂口中，向外射出，捨棄此已死之肉身，而成爲中陰身，或稱中有身。即此同時，心間白界下降，出於根端（即是龜頭），紅界上昇，出於鼻孔，唯餘死有光明之心，及其所乘之命氣，而成中有身，爲一種風身；從肉身分離而別成此身。所有現、增、得三種光明，次第顛倒，近得、黑道先現；死有光明停止，中有成就，二者同時。此中有化身，雖無肉身，如畫圖然，諸根支節，一時成就，此爲近得逆次之增長，次即顯現。此爲因位之報身，亦名食香；或七日即遇生有之緣，至長七七。對治中有，先當知法性中陰。謂吾人念念生滅，息息生滅，在此生滅之間，時時皆爲中陰。故當隨

時以法警醒，作本尊觀，行法空定，精勤努力，一時間缺，便屬中陰。此爲基本之對治。夢中之身，在睡、醒之中，故爲夢裡中陰。於修夢瑜伽時，先當了知是夢，自然可以知夢、轉夢，不隨夢轉，如是夢中能知爲夢身，則中有時亦自知爲中陰身。夢中能轉夢，則中有身亦能轉爲本尊身，不畏中陰境所起一切惡劣境象，而能自修本尊。又禪定之中，有時自身之影出於肉身，又回於肉身，能見自面，此等禪定中陰現時，自能了解日後中陰現前，亦不怖畏。又六法中別有中陰成就法，如何了知現、增、得三光之相，如何依之配合大手印，如何了別各種中有之境，六法中之中有成就法已有說明。至若事業手印中由四喜、四空修習成淨幻化身。而智慧薩埵心風不二之身成就，則中陰身對治完全，並不經過中陰身，而能即生即身成佛。修至第四灌，無學淨幻化身與光明雙運時，則對治之能事盡矣。

第三目 對治死有

死有者，即七萬二千脈之風，入左右二脈；此二入中脈，惟有極細風

心及與命氣成爲一體之點，溶入不壞明點，此即死有。死有之情形，各書已詳，此中不贅。此時經過顯、增、得三光，而入於無雲晴空，此即法身光明，乃爲真死。惟是一般行人，修持不得力，此死有法身光明，一閃便過。要在生前多方學習認識，與堅持之法，於念誦儀軌所觀空，當知此即死有法身之等流因，能於此觀空如實證得，則死有法身光明自然把握。儀軌中有收攝瑜伽，當其收入空性，亦可對治死有。其後修生起次第，亦有重重觀空辦法。加入氣功，又有無生心氣無二及大樂心氣無二各重修法，皆可操持明體，而對治死有。再加上紅白明點、四喜、四空之修持，亦無非利用此道，證得俱生智喜之法身光明。圓周之中，層層皆有方法。一面增長大印明體，一面光明煥發，不致難於把握法身之光。此光堅持，證取法身無疑矣。

第三節 圓周進行中之訓練三德

三德者，智、悲、力。西藏有一派專修文殊之智、觀音之悲、金剛手

之力。實則一切本尊，皆當具此三德。密法各圓周進行中，皆於此三種德相反復練習，直至完成，乃為佛祖，乃能度生。

第一目 訓練空智

佛教稱果位為正等正覺，其重在智慧，固不待言。小乘人無我空，即能產生四果羅漢；大乘人、法無我，生起十地五智；密乘利用四喜、四空，出生俱生法身、色身無二之無上智。故在初修，先學觀空或用觀空咒，或用收攝定，無非欲增長空智，其後生起次第則修本尊身空。二灌則加入氣功，首引九接佛風。佛風者，空智之風，不雜煩惱之氣也。其後各種修氣之法，無非以智氣配空定，以增長智慧之心地與光明，並開發各種智慧之脈，而昇華紅白明點。明者，智慧；點即精華。其後復在粗重貪煩惱之上，以智滲透，直至九識轉五智。前五識轉成所作智，六識轉妙觀察智，七識轉平等性智，八識轉大圓鏡智，九識轉法界體性智。各圓周進行中，皆三復注意，一心專求，不必專在修文殊法中也。

第二目 調練大悲

大悲有二：一曰同體大悲，一曰無緣大悲。同體大悲，使修行大士於根本三摩地上攝入一切衆生，會歸一體；我與衆生，乃至諸佛，同此眞如法身之體。迷者忘失，智者了知。先覺者，覺此眞如一體也。欲增長此一覺心，故當先發起大菩提心，謂我當趁此一生精力修習成佛，證此本體，然後救出忘失本體之同體衆生，此屬同體大悲。凡第一目所言修空辦法，即因配合此大菩提心而發生同體大悲，故對於修習空性智慧，二者無不相同也。故凡由中入行，或由行入中，悲智雙運，互爲表裡也。二者，無緣大悲，此中無緣，非空性中之無緣，謂無不有緣也。一切衆生，或親或仇，或遠或近，或智或愚，有情無情，皆在一體，皆有深緣，必救度之。所謂無緣者，無須特別之緣，皆有同體之緣。以其一一成份，無分巨細精粗，皆屬此一大法身，皆當同回本體也。由是一切私人、私心、私黨、私派，皆不合佛法；無我、無人、無私、無公，一切皆屬眞如同體。行者當

發無緣大悲，勤修菩提心、菩提行。故儀軌中，本尊放光，救度六道有情，當其大悲周遍之，即是法身圓滿；當其大智深刻，即是大悲遍照；二者互助互成。不必修觀音，然後有大悲；一切本尊，必具大悲也。凡法中先之以發菩提心，以救衆生；次之以放大光明，以救衆生；結之以大回向，以救衆生；此皆大悲之調練也。

第三目 調練大力

大力者，如外八悉地、內八悉地、佛位之十力六通，皆是也。凡息、增、懷、誅四種事業，一面調伏善心有情，一面懾伏惡心魔軍，皆當由空智以攝歸一體，由悲心以息除煩惱，由大力以拔其惡根，成佛度生，皆不可少。是以密法中，除以信力養成正行，戒力養成正德，定力養成正功，念力養成正智慧，慧力養成正覺外，別修氣功以養成通力，紅白然滴以養成熱力；乃至能燒除衆生之黑暗，增長衆生之光明，息滅魔軍之邪氣，末世發揚佛法，尤不可少也。使西藏當年但有印度大德之智悲，而無蓮師之

大力，必不能有西藏無上瑜伽之發展；但有密勒師之出離，而無宗喀巴之守戒，必不能維持密法之正統。今日者，共匪橫行，大德星散，蓋證明大力缺乏之流弊，修行人不可不自猛省矣。

如上第五章圓周進行之重要事項：三薩埵、三對治、三證德，是每一圓周重複練習之修持，而密法中各圓周亦已說明。

第一圓周——儀軌觀想周。

第二圓周——生起次第，第一灌頂周。

第三圓周——圓滿次第，第二灌頂氣功周。

第四圓周——圓滿次第，第三灌頂自身紅白明點周。

第五圓周——圓滿次第，第三灌頂雙身紅白明點周。

第六圓周——圓滿次第，第三、第四灌頂幻化身光明雙運周。

於此六圓周先後所修，不出三薩埵、三對治、三功德、念誦、觀想、氣功、眞如，運用昇華作用、條貫檢討、圓融會通、聲字實相、理事通達，各種妙用，而以大精進，一時萬世之溝通，全體起用之推廣，使行者

無一時不修，無一事不修。睡時修睡光；夢時修知夢；醒時修氣功、眞如及匯歸瑜伽；飯時修內火供；浴時修灌頂法；便時修施餓鬼法；貪時修三灌法。一切日常生活，皆匯歸密法。拙詩云：「罷參精進在平居，已睡依然似醒初，直到中陰無轉變，堪稱學佛足三餘。」如是生有生時修，死有死時修，中有中時修，故整個輪迴未空以前時間，皆當修持，所謂死生以之，以四依法，堅固持之，所謂：「心依於法，法依於窮，窮依於死，死依於岩。」余曾以此四義，寫成絕句曰：「心依勝法法依窮，窮到將亡必有終，終此一身何處死，死於野草碧岩中。」如此下決心修去，必有即生即身成佛度生之可能也。

如上第一章但說緣起，第二至第五章皆通說密宗之原理、原則。究竟最重要之事業手印，及其有關教授，中文譯本是否頗能合此原理、原則，則有整個檢討之必要，故以下各章，則就各重要嚇魯噶圓滿次第，逐一檢討抉擇，批評補充，以期達到一般學密行人，有一合理的、完整的即身成佛理解及實證之張本。

第六章 中文譯本圓滿次第整理之必要

第一節 薩迦派《道果》譯本之錯亂排列

元朝皇宮內廷，曾傳有薩迦派《喜金剛圓滿次第》，此書特名《道果》，謂即身成佛，喜金剛圓滿次第如何修道，如何證果，皆在此中。此書原屬秘本，分章抄寫。民國發現不知是誰別標《大乘要道》一名，用宣紙影印，錦綢包裝，湘中以二十元壹部，請者甚多。余曾讀數遍，發現排列錯亂，乃著有《道果研討》一書，都四十餘中頁，尚未出版。茲且就該書重要各點，分述於次章喜金剛圓滿次第之批評中。

第二節 《喜金剛本續》英譯本排列之原始錯亂

當余在北天竺噶倫埠五槐茅蓬閉關時，英國比丘桑格那卡喜達出示其

倫敦、牛津出版具足梵文、藏文、英文三種文字《喜金剛本續》一書，索價印幣九十餘元。余略一翻閱，即發現其中四灌教授錯亂排列；而梵文本，爲原始之本，實始作俑者。當時印度大德傳授，全憑口耳，所書續文，大都故意錯亂，使得之而未經正式口授者，不能自修，務必依師取得口頭指示，方知實修次第。傳入西藏，亦必由師在灌頂後分別指示。余依貢師、諾師等上師，平時灌頂時各項面諭，深知四灌修行先後必具之次序，故能發現其中錯亂。故立即抽座餘時間，用英文寫成一本小冊，名曰《喜金剛本續指南》，即是英文陳氏小冊第十九種，曾寄贈牛津書局百本，請其分贈購買此書者。

第三節 各種譯文圓滿次第有會通之必要

近數十年，由諾師、貢師、申師等傳譯之《勝樂金剛》、《時輪金剛》、《密集金剛》、《大威德金剛》，及《密宗金剛乘要道》、《甚深內義》等，凡紅、白、薩迦重要密典，皆已譯出。其中或開爲六支五十三法，或合爲四

瑜伽等，其實名目雖異，而所包含之四灌圓滿次第，上章所述各個圓周，皆大多相同，然亦各有其特點。如能會通補充，則各收實效，而無爭執之論點矣。以下專列會通一章，在批評各圓滿次第之後，使任何本尊之行者，皆收事半功倍之益。

第四節 印度傳統密法，西藏有所改變，不能不予更正

下三部印度密法傳與中國，中國僅由皇宮內廷及少數縉紳學習，民間極少流通，乃至中斷。其時日本派有僧衆學習，傳入日本朝野，至今猶盛，時有反哺中國之影響。日本高野山較能保持正統，天台派則滲入天台止觀，馴至倒行逆施，而以大乘顯教法華三昧列於兩部曼達羅之上，殊不可解。至若無上瑜伽部法，大部傳於西藏，西藏成就者少，鮮有能如印度大德之如法灌頂，故就密法最初灌頂法中，已有大部分變化，苟不如法指

出，則不知灌頂是否如法。余因仔細研究西藏大譯師在印度所受灌頂，及其修行傳記，發現印度正統灌頂方法不同，曾寫《密宗灌頂論》一書，其中已指出其錯誤改變處，下文再詳。

第五節 因守秘密而致遺漏者，有補充之必要

密法當守秘密，此固印度一般之傳統觀念。印度密宗行者，馴至通常所用鈴、杵，亦不出示於人。惟是密法內各種秘密緣起，苟不如法授與，則密法不能完整傳授，重要修持必付闕如。各譯本圓滿次第中，連密宗十四條根本戒亦不介紹；縱或簡單介紹，亦不加正式之解析，任其密義內封。行者修持一生，莫名其妙，如不得破壞空行母之智慧，此中智慧並非指諸佛之五智，凡其九種風騷態度，皆屬智慧之表示。如以其風騷襲人，而認為有傷風化、破壞禮教，則此密宗行人，本人即犯此戒。余對此不但特加詳解，且曾於編訂密宗戒條及其解釋之外，另編密宗貪道有關各種戒文守犯分辨表，發行英文小冊第卅一種。依三灌頂而修事業手印，各圓滿

次第對此中實修之方法，大都闕如；但通論四喜、四空之原理，而不介紹用何種姿勢以行動，用何種拳法以提點，用何種方法以引脈伸長，用何種方法以攝持空行等，或全闕如，或語焉不詳。其事業手印實行方法，別有傳鈔祕本。余之所以朝禮德格，即密爲搜集修雙運法之秘密抄本。而八幫親尊仁波切曾依前第十五代大寶法王，曾有兩位空行母，學習有年，抄出秘本亦多，下章當再詳介。

第六節 密宗原理與圓滿次第之密切照應

各重要著述，如《甚深內義》及《金剛乘次第廣論》等書，對於原理與方法如何相應，不甚詳明。如《甚深內義》首章所述總論，但介紹小乘俱舍、大乘唯識之理，至多談及如來藏性，頗少將七大瑜伽之緣起，透入其後各章氣、脈、明點修持上去。如欲探出密宗妙用，能如前五章所述者，則如鳳毛麟角。以後關於此項者，當再詳加抉擇，使密宗行人行解相應，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此下，將就各重要中文譯本分別檢討，依各書分列各章。

第七章 《甚深內義》之檢討

《甚深內義》爲先根本上師貢噶仁波切所提倡，白教噶居派噶馬降幢之重要著述，其重要性，正如薩迦派之《道果》，喀魯派之《金剛乘道次第廣論》。此書著作者爲養將多吉。噶馬降幢一宗派無有不奉爲圭臬者。余依貢師在其木雅本寺曾譯有少分，其後赴德格，蒙八幫親尊仁波切參考各種解釋之著作，全部譯出本頌及其自己之解析詳文。曾經數月，經密悟法師翻譯口語，由余筆受。其中拙見所及，有下列各節之商榷。

第一節 側重如來藏，不及七大緣起

本書特點，標明如來藏清淨、不清淨四種道理，甚爲扼要。薩迦之《道果》及黃教之《金剛乘道次第廣論》，皆未題及。茲將該段介紹如次，以爲參考。

其如來藏之解釋曰：金剛身於如來藏中顯現之順因，最極甚深色身，具足相好而無垢，即此無垢身，從本安住，於有垢身內，心與垢相俱，以諸煩惱殼而纏縛，故說名爲如來藏。

其說明如來藏四不思議之理，亦極圓滿：

1. 如來藏雖不被染，然未斷二障以前，不能成佛，是不成佛理。
2. 此垢爲忽然所生故，彼垢實無所有，是菩提理。
3. 有情雖本具圓滿功德，然在未起無垢法界順因之白法緣以前，此功德之功能不顯，是未成佛理。
4. 有情與佛，一異離言說，於事業上之趨入，毫無分別，此與佛無異之理。

右所介紹養將多吉根據《如來藏經》及彌勒菩薩對此經所著之解釋，名曰：《寶性論》。行者如欲詳究，可直讀此二經論。

本人對此雖極佩服，然認爲此二經論只屬大乘，而並非密乘之根本哲理。只限於眞如緣起，故宜推重七大緣起。當知在此如來藏中，不惟有如

來藏心，亦有如來藏身；作者雖曾題及金剛身，而仍未將五大色法之屬物者，與心對舉說明。按如來藏心，並非專指此心理之心，或八識心王之心；實則爲如來哲理之心，無所不包，物質五大亦包括在內。如來藏中，不僅有心，亦且有物；不僅有物，亦且有心。既不用以心化物，亦不用以物化心。眞如妙體在根本三摩地毫無分別，圓明安住，根本無心物二元之相，而有心物互融之本體。在因位言正見哲理，則屬六大瑜伽，心物不二；在道位所修心氣無二，即根據此理；在果位證到身心無死，是爲生死不二之無住涅槃；即此凡夫之肉身而成佛，無復舊蘊肉身，惟是昇華到虹光聚散自在，顯隱在緣。此書言本體之理，既不及六大瑜伽或七大緣起，其後各章分言氣、脈、明點，亦少題及心物、心身不二之理。試讀其第二科言：「身之成立，八識與命氣爲主，於彼三界和合而生。」其二句仍不失爲心身二者和合，是無主客或能所之分，故上句有「與」字，蓋最初之眞理，絕名言相，不能說心，亦不能說身，二者皆屬邊見，故有與字相連，則有和合平等之義，而無偏重一邊之弊。但其後文，作者解析，則仍

側重唯識之理，故下文曰：「第八識本屬無記，由第七意牽引搖動。」此第七意，密宗說爲命氣，其功能可持氣。氣即風，以動爲性。苟不在根本哲理包括心物，則此命氣何由生根耶？此下則述投生三界之理，全屬唯識家言，余以爲不然。依密宗六大瑜伽之理，當言在根本三摩地中，身心二者無有二分；法身原無心身二者之分。當其差別後得定中，身心二者似乎分開，而實無分。報化二身，即具五大、五智。五大即身，五智即心。至若凡夫不悟，由一念無明妄動，出生輕重業劫氣，重者三惡道，輕者三善道。三善道中之天部三界：欲、色、無色，則依次更輕，其中八識與命氣實爲主要。此二既不可說八識出生命氣，亦不可說命氣出生八識。與大乘空宗中道四不生義：不自生、不他生、不共生、不無因緣生；則亦相合。因緣和合而有八識、命氣之和合，與緣起性空之理不違。而七大緣起之說，正包命氣之物、八識之心，順理成章。偏執唯識之錯誤，西藏著述中，少有能免。宗喀巴對此卻很出力，爲之撥正；然其《金剛乘道次第廣論》，開始直解釋金剛乘名義，而不追根究柢，專述本體淵源。該書具

在，可以證明。

又胎中五大之生長，顯教少有論及，此書曾依密教諸續說明：初七之命氣，二七之收集氣，三七之白庫氣，四七之廣辨氣，五七之正攝氣，即此五七日生硬。此生硬物第一日有十二指半量，成爲命脈，脈端與母脈相連，由第八識之趨入，及命氣以行意、染污習氣爲主幹。此顯教、密教身心銜接之樞紐，學者對此每多忽略，而于顯密不能融通。五七既過，即生各脈。初即有命氣相俱之中脈，即此一月，即有菩提心芽。其後所說胎兒相，亦與顯教相同，因此各圓滿次第或談或不談成身根源。談之者，亦每不肯分辨人身、佛身之差別，凡夫胎與聖者胎之異同。余意當特別分述業劫氣、智慧氣、凡夫染污後之中脈，及佛身轉生者之中脈，及依密法修持應觀之智慧中脈。下節再檢討該書所言中脈。

第二節 題到住中、修中，而不徹底分辨凡脈、佛脈

《甚深內義》第三品述脈時，即題出住中、修中，然未說明修中、住中

之差別。且謂：「死時散失，許爲一種。」余因此構成一套由凡夫身修成佛報身之脈，認爲下列各脈爲修二灌氣功時，必須觀想者；其餘各圓滿次第介紹諸脈，大都屬業劫氣組合之凡夫身，在修本尊身時，根本不必觀想。

一、中脈——居觀想之本尊身左右前後四方之中央，根本不觀想脊柱。各圓滿次第書中所言中脈位置，略有不同，然大都與脊柱相連而言。《甚深內義》雖已題到修中、住中，然只言住中之位置，而未言修中之位置。並介紹三說：「或謂在脊骨中之筋，或謂脊骨內有細如馬尾毛者，或謂無有。」正如謂第八識中含藏如來藏，然並非即是肉團心，而肉團心有第八識及命氣，不可直說此肉團心及命氣即是如來藏。今修中者，亦復如是，不可以凡夫業劫氣、肉身之脊柱，或內或外，而確定修中之位置。此問題余曾專寫一部書，名爲《中黃督脊辨》，對於中脈之異於道家之黃道及督脈，與生理學家之脊柱，已廣爲分辨，讀者可以參考。

二、左右二脈——左右二脈，亦因修氣功而必直線而下，不作左右旋

轉，糾纏五輪之狀。修氣功時，當調直此二脈；如再作糾纏五輪之想，則必加重五輪之繫縛，對於開發五輪，反增障礙。該書及其他圓滿次第，亦多說左右展開成大弧形狀，而非左右直線而下，此與口傳觀想不同。

三、脈遍全身——經過兩脈，開出二十四脈，配二十四壇城。由中脈旁開橫脈，構成各輪脈。凡修二灌之氣功者，只觀四輪，則頂、喉、心、臍而已。拙火即位於臍下，其所以不觀密輪者，恐下行氣降下太多、太低，出生遺精等病。其後氣功加強，能控制明點，為修事業手印、四喜、四空，必運用第五之密輪及杵中之兩輪；如是則為五輪，或為七輪。如因年老，當練習頗瓦開頂法，則在頂輪上再觀肉髻輪，如是則成爲八輪矣。由各輪發出橫脈，遍及全身，則爲七萬二千脈。因修拳法，令全身脈開發，手足四肢，各觀三輪，如肩、肘、腕、腿、膝、脛關節處，各觀一輪，配十二月。又於指、趾二十處，各觀三小輪。所有全身之脈，即此可謂完美矣。至若其他脈，各有名稱位置，然無關氣功本尊身之修持，實無有觀想之必要，顧名思義，無非說明凡夫成身之各脈，此與修本尊身毫無

關係也。

因此佛身脈與凡身脈，應明顯說出，不必將凡身脈之無關修持者多所介紹。因各圓滿次第大都於述及凡夫身脈有一大批名義位置，各有出入之名詞出現書中，既不能辨別孰者爲是，又無關佛身之修習，拙見以爲不必深加考究。

至若五輪之與五臟、五分泌腺，左右二脈之與動靜二脈，中脈之與脊柱在外內配合而言，便於說明由凡夫身昇華佛身，固無不可也。配合者，由條貫原則，外、內、密、密密四層，各位皆可配合，然不可直以配合爲相同也。譬如言鈴、杵配合母佛、父佛，然不可直以鈴、杵爲母佛、父佛也。今印度教等直以中脈之配脊柱，即認爲脊柱爲真正中脈之所在，則非。夫中脈直貫五輪，如脊柱即是中脈，何以偏在心輪之後耶？

第三節 四時修法中，貪時之事業手印太略

《甚深內義》於分述氣、脈、明點各品後，即說四時修法如次：

- 一、睡時——修大手印——證大圓鏡智——配法身
- 二、夢時——修智慧手印——證妙觀察智——配報身
- 三、貪時——修事業手印——證平等性智——配智慧身
- 四、醒時——修法手印——證成所作智——配化身

其說明凡夫因位識相甚詳，然轉此識相以成智慧之各項密法，如四種手印法、睡光法、轉夢法、學習四喜四空修法，及醒時各種修法，皆不詳。拙見以爲事業手印爲一切密法之重要修法，不可如此簡略。

至若那洛六法，亦爲本派重要法寶。除上述有關各法外，如中陰救度法、遷識法，皆付闕如。諸圓滿次第中，惟六法似一種連橫系統，不惟專修合縱之四灌路線，亦兼顧中陰及頗瓦。此兩種路線孰者當取，下面當另列專章討論之。

第四節 轉識成智，不可專就顯教唯識論之

《甚深內義》於說明四時修法外，即接述轉識成智，百分之百根據法相

宗理。拙見以爲：顯教轉識成智，煞費三大阿僧祇劫；密教果位方便轉識成智，一生成辦。應就無上部四灌修持各法，而特論其密法，以爲補充大乘轉識成智之方便。如第一灌，自修本尊身，亦觀六道有情皆成本尊身，於凡夫佛位，平等現前，不存庸常我執，是第一重平等性智。對六道有情加持，令其現起佛身，乃至於根本三摩地中親見六道有情佛性，如文佛成佛之證量，則爲平等性智到量矣。其他如一切聲成爲咒聲、一切意成爲空樂感受、一切處成爲本尊之壇城，亦屬平等性光所攝也。修第二灌時，於自身內作壇城觀、行四種事業、開發五輪及手足各支輪，一切大悲事業皆以氣功、拙火完成，實配成所作智。其後第三灌，依事業手印隨念觀空，依空出樂，以完成四喜、四空，實配妙觀察智。第四灌，依幻化身修大手印，證得有學、無學兩重雙運，皆與法身光明有關，初成大圓鏡智，漸次廣大發展，完成法界體性智。如上則五智從速轉成矣。各圓滿次第如是說者甚多。該書在說四時修法時，亦曾題及，何故在此一品特重唯識耶？

又單就此事業手印，亦可配五智。初、大空智慧之明母，與大樂悲心

之本尊，身與身相抱，脈與脈相啣，氣與氣相投，明點與明點相融，即是眞實之平等性智；次修相好之色空不二，出入蓮杵之聲空不二，麝香之香空不二，吻味之味空不二，抽擲之觸空不二，四喜四空之法空不二，則爲成所作智；審美、享樂、御空、觀色，則爲妙觀察智；現起各級光明，則爲大圓鏡智；證得最後清淨廣大法身光明，則爲法界體性智。在度生事業中，息、增、懷、誅皆可在蓮宮中舉行，亦屬成所作智。此等五智，豈非密法中要義耶？

第五節 以智氣時間爲閉關期亦有問題

《甚深內義》於《氣品》及《收攝次第品》論及百年經過之次第，所佔時間合爲三年又一個半月，亦有稱三年零三方。因此三方而誤解爲三月者。蓋以一月分爲上方白月、下方黑月，三方即三個半月（四十五天）。黑、白月，即以上半月爲白月，下半月爲黑月。噶馬巴派規定閉關成就即爲三年零壹個月。由每日智氣六七五相加，而得金剛乘續之數。關中住滿此期，即爲

智氣完滿之數。拙見以爲，百年中每日間斷之智氣，無法因住滿而連合成功；而修法之期不是息息皆屬智氣。而各法雖與智慧有關，畢竟每個人之智氣發展亦不全同。甲之三年一個月智氣，可能比乙之三年一個月半月爲多。爲鼓勵新學後人修法，固不妨以此一個時期爲不長不短、適合標準之期，而以智慧氣定之，亦甚合佛意。然不可執一而論之，當以各該法之證量爲主。上根可不需要三年一個半月，下根連三十年亦未必能證取。因此爲白教最有權威之時間性主張，故亦論及焉。

第八章 英譯《喜金剛本續》之排列錯亂

上面曾略引及英文《喜金剛》之排列錯亂，然畢竟此非中文譯本，本不在本書必加檢討之範圍，然因方今交通方便，英文譯成中文亦屬易事；直至今日，本人尚不及知或已譯中文否。然台灣、香港仍多中文密法行人，亦多英譯中文之學者，故異日譯成中文亦屬易事，故不得不爲之先行檢討，以該書之梵文譯成藏文，藏文又譯成英文，三種皆同樣錯亂，異日之中文譯文，可以推想而知。良以最初之梵文，已被印度古德爲保守秘密而故意亂排。其原有補救方法，即仰仗上師傳授，以口頭如法更正之。今日上師口傳教授漸次消失，本人爲報師恩，不能不以文字補救之。茲將拙著英文《喜金剛本續修習指南》摘要述之：

第一節 加行排在一一六頁，實則當先行敘述

一一六頁英文書所云，喜金剛云：「第一當懺悔，第二當實行十善業，第三當學習小乘經典，第四當學習大乘瑜伽法相，第五當學習中道，如此方可學習本法，而易成就。」此處所述，並可證明本人之所提倡三乘一貫體系。此等教誡，在未得喜金剛大灌頂以前，必當了解，必當奉行，故當先行敘述，不應排在一一六頁。

第二節 第一灌列在五十九頁，却在傳咒之後

按第一灌後即觀本尊身，並不在傳咒之後。該書傳本尊咒，反列在五十九頁，第一灌列在五十九頁。本尊咒當念十萬之數，又列在八十二頁，而不與傳咒之五十頁相連。一般灌頂次第，在第一灌瓶灌時，傳西方佛加持語業時，則傳本尊咒。或因行者方便，先行學習持咒，而先即傳授本尊心咒，令修習若干，再行擇吉灌頂，此屬特殊方便而已。